

证券代码：301488 证券简称：豪恩汽电 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特芳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并对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将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

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草案)名称变更为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4)。

表决情况:3票赞成;0票弃权;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保值增值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,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

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25日